

关于对广东康之家云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20】第 241 号

广东康之家云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康之家）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营业收入与费用

你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6.07 亿元，同比增长 32.96%，年报中披露主要由于销售、技术研发和人才建设几个方面等原因；本期销售费用同比降低 1.66%，管理费用同比降低 10.87%，研发费用同比降低 42.00%。

请你公司结合管理模式变化、市场开拓情况、人工成本变化等说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不匹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2、关于商业模式

你公司年报中披露商业模式为医药电商业务，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均为批发零售类医药公司，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6.07 亿元，毛利率为 12.37%；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293.74 万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具体业务模式，说明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均为批发零售类医药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应收账款余额显著低于销售规模的原因，结合结算模

式、行业惯例分析其合理性；

(3) 结合业务模式，《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说明收入确认政策对总额法、净额法的选择是否合理。

3、关于研发支出资本化

你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开发支出 604.17 万元，转为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 561.20 万元，资本化比例为 92.89%；上期资本化金额 467.34 万元，资本化比例 86.32%。

请你公司说明各研发项目内容，未来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具体区分标准及资本化的具体条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说明资本化条件是否合理，资本化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8月1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一部

2020年8月3日